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016 年 1 月

# 会议议题

关于为陈巴尔虎旗天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 关于为陈巴尔虎旗天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陈巴尔虎旗天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天顺矿业”），由于历史原因，生产经营资金一直较为紧张。目前，天顺矿业拟在内蒙古银行哈尔滨分行（下称“内蒙古银行”）办理 2.3 亿元流动资金借款，并由公司为其上述借款提供信用担保，其中：归还存量银行借款 2 亿元，满足流动资金需求 3,000 万元。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 一、天顺矿业基本情况

#### 1、天顺矿业简介

本次议案被担保人天顺矿业为我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陈巴尔虎旗镇东北，法定代表人：尚希文，营业范围：煤炭生产、销售。

#### 2、资产负债及损益情况

截止 2014 年末，天顺矿业资产总额 32,343 万元；负债总额（即流动负债总额）28,170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20,000 万元，资产负债率 87.1%；所有者权益 4,174 万元，其中：未分配利润-8,239 万元；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9,476 万元，净利润-6,006 万元，全年安全、维检计提 1,598 万元，全年使用 446 万元，余额 2,513 万元。

截止 2015 年 9 月末，天顺矿业资产总额 30,797 万元；负债总额（即流动负债总额）27,187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20,000 万元，资产负债率 88.27%；所有者权益 3,610 万元，其中：未分配利润-10,141

万元；1-9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6,075 万元，净利润-1,902 万元。安全维检费已当年计提 1,639 万元，全年预计提取 2,220 万元，安全维检费 9 月末余额 3,852 万元。2015 年全年预计利润总额-3,347 万元。

### 3、资金缺口情况

除需归还存量借款 2 亿元外，由于受资金流制约，天顺矿业已近十年未对井下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和升级换代，设备落后、老化严重，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井下粉尘综合治理及在线监测系统和斜井人车项目急需建设，目前，尚未实施的技改项目达 2,291 万元，且天顺矿业煤炭外销均是先行垫付铁路运费、物流费用等，因此，至少生产经营性流动资金缺口仍达 3,000 万元。另外，再考虑近二年天顺矿业仍将持续亏损，更加剧其资金紧张局面。

## 二、天顺矿业存量借款情况

2015 年 3 月 27 日，建设银行黑龙江省分行为天顺矿业提供了期限为一年期，利率为固定利率 6.15%（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 15%）的银行借款 2 亿元，此笔借款天顺矿业以其采矿权证作为质押。

## 三、天顺矿业拟倒贷情况

考虑上述银行借款即将到期，天顺矿业将使用自有资金归还该笔存量银行借款。为缓解流动资金严重不足的现状，目前，内蒙古银行同意在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条件下，向天顺矿业提供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 2.3 亿元，年利率为 4.785%（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10%）。

## 四、公司意见

鉴于天顺矿业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考虑天顺矿业目前的生产经营现状，为了确保其正常运营，满足日常生产经营资金最低需求，保证职工队伍稳定，消除安全隐患，并有效降低财务费用，拟同意天顺矿业在内蒙古银行办理期限为一年，年利率为 4.785%（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10%）的银行借款 2.3 亿元。考虑到天顺矿业财务状况

较差，净资产仅为 3,610 万元，如无公司担保天顺矿业不可能取得任何银行借款的实际情况，拟同意为其上述借款提供信用担保。天顺矿业在收到上述银行借款后，将其中的 2 亿元用于置换原省建行存量借款；剩余 3,000 万元用于预付煤炭运费、物流费、短途倒运费及补充流动资金缺口等，可基本达到天顺矿业可持续生产经营的最低资金条件。

## 五、拟签订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拟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天顺矿业（下称“债务人”）在内蒙古银行借款合同（下称“主合同”）的附属合同，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公司作为保证人为天顺矿业上述内蒙古银行（下称“债权人”）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一年，金额为 2.3 亿元。拟签订保证合同如下：

### 第一条 保证范围

公司保证范围为天顺矿业本次拟在内蒙古银行（下称“债权人”）的 2.3 亿元借款及利息（包括复利及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债权人实现债权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 第二条 保证期间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保证人同意债权展期的，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若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权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两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人分期履行，则对每期而言，保证期间为每期到期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 第三条 主合同的变更

1、如果贷款人与债务人协议变更主合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变更偿还币种、还款方式、用款计划、还款计划、起息日、结息日、在债务履行期限不延长的情况下债务履行期限的起始日或截止日变更), 保证人同意对变更后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承担担保责任。

未经保证人同意, 债权人与债务人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或增加债权本金金额的, 保证人仅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对变更前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承担担保责任。

2、保证人的担保责任不因债权人或债务人发生改制、合并、分立、增减资本、合资、联营、更名等情形而减免。

3、主合同项下债务转移给第三人的, 保证人应协助债权人及第三人办理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变更登记手续。

4、主合同项下债权或债务转移行为未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 保证人仍按照本合同对债权人承担责任。

#### 第四条 保证责任

1、如果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或者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或法律规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 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履行, 或者债务人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 保证人应在保证范围内立即承担保证责任。

2、无论债权人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 无论债务人是否提供物的担保, 债权人均可直接要求保证人依照本合同约定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人不提出任何异议。

3、保证人已充分认识到利率风险, 对于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利率调整、计息或结息方式改变, 导致债务人应偿还的利息、罚息、复息增加的, 保证人也承担担保责任。

#### 第五条 保证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主合同。主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部分无效或者被撤销、被解除并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如主合同被确认为不成立、不生效、无效、部分无效或者被撤销、被解除，则保证人对于债务人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形成的债务也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第六条 保证人的其他义务

1、保证期间，保证人丧失或可能丧失担保能力，或保证人与其他组织发生承包、租赁、合并、兼并、合资、分立、联营、股份制改造、撤销等行为，保证人应提前书面通知债权人，并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保证责任。如债权人认为变更后的机构不具备担保能力，可以要求保证人提供新的担保。

2、保证期间，未经债权人书面同意，保证人不得向第三人提供超出其自身负担能力的担保。

3、保证人发生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金等工商登记事项的变更，自然人保证人家庭住所、联系方式、工作单位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的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权人，并附变更后的材料。

4、保证期间，债权人有权对保证人的资金和财务状况进行监督，保证人应如实提供其财务报表等有关资料。

#### 第七条 应付款项的划收

对于保证人在保证范围内的全部应付款项，保证人同意债权人从其在内蒙古银行系统内开立的账户中予以划收，无须通知保证人。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保证期间内，保证人违反本合同任何约定，债权人均有权宣布主合同提前到期或要求保证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提供新的担保、赔偿损失，并有权要求提前承担保证责任；

2、保证合同被认定无效的，保证人应赔偿贷款人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息、罚息以及实现债权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

3、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或'对保证人的财产采取相应的法律措施：

(1)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而债权人未受清偿的；

(2)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或者主合同双方协议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债权人未受清偿的；

(3)保证人发生重大财务亏损、资产损失或因其对外担保而发生资产损失或其他财务危机，且未按贷款人要求提供相应担保的；

(4)保证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公司经营或财务方面出现危机，或保证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公司之间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影响保证人正常经营，且未提供相应担保或所提供担保不符合债权人要求的；

(5)保证人所处的行业发生不利变化，且未提供相应担保或所提供担保不符合债权人要求的；

(6)保证人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贪污、受贿、舞弊或违法经营案件，且未提供相应担保或所提供担保不符合债权人要求的；

(7)保证人停业、歇业、申请破产、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的；

(8)保证人死亡、宣告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致使债权人贷款债权担保落空；

(9)保证人发生危及、损害或可能危及、损害债权人权益的其他事件。



## 第九条 其他条款

### 1、费用承担

本合同及与本合同项下担保有关的律师服务、保险、评估、登记、保管、鉴定、公证等费用，由保证人承担，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实际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执行费用、律师费用等)均由保证人承担。

### 2、保证人信息的使用

保证人同意贷款人将其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及信贷征信主管部门批准建立的信用数据库。并同意有关单位、部门向中国人民银行及信贷征信主管部门批准建立的信用数据库查询借款人的信用状况。

保证人同意贷款人因业务需要可以使用其信息。

### 3、公告催收

对保证人不履行保证责任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债权人有权向有关部门或单位予以通报，有权通过新闻媒体进行公告催收。

##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债权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部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以上议案，请审议。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3日